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目 录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的情况.....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结论.....	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东重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首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华	北京中瑞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2008年10月1日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2913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46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53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54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东机械厂、华东科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2007

限、华重集团	年 7 月 11 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原名为无锡市华东重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uding Mars	Jiuding Mars Limited
Smart Base	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
Vertex China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发起人协议》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无锡市工商局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滨湖工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滨湖管委会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外管委	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
迈尔斯通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锌盾科技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倍特	无锡菲林倍特橱柜有限公司
吊具制造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科技	无锡华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工程	无锡华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耀华起重	无锡耀华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港桥	广州港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华泰节能	无锡市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张村委	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民委员会
电缆桥架厂	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
电缆桥架厂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外电缆桥架厂的全部资产
93 机械厂	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93 机械厂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外的 93 机械厂

	全部资产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华重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其前身华重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增资。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首发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机构件及其他非标准设备的生产与安装。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上述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

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55,645.84 元，2009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57,800.86 元，2010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82,771.9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5,117.39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58,380.39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15,206.0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现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3,663,578.37 元，无形资产为 63,517,084.9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1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

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华重有限于2010年12月17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重集团	78,000,000	净资产	52.000
2	Jiuding Mars	42,442,500	净资产	28.295
3	振杰投资	15,000,000	净资产	10.000
4	杰盛投资	7,500,000	净资产	5.000

5	Smart Base	3,870,000	净资产	2.580
6	Vertex China	3,187,500	净资产	2.125
合计		150,000,000	-----	100.000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过程产生纠纷的条款。

3、《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法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机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

统和研发设计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其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采取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出资，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发行人设立后没有进行增资。

2、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器设备和货币资金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华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重有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前身华重有限合法拥有与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设立后，《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但是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也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对首发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

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32021131016204号），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发行人共设立十一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制造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市场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法务证券部和监察审计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监察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监察审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653501040008960，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锡国税一税字 320200755862928。

4、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3202110290），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5、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六位发起人：华重集团、Jiuding Mars、振杰投资、杰盛投资、Smart Base、Vertex China。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发起人中的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Jiuding Mars、Smart Base 与 Vertex China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华投资的资格。

2、上述发起人达到 2 名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华重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华重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对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华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华重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根据上述发起人的承诺，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上述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其持股数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现有股东中的华重集团、振杰投资与盛杰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Jiuding Mars 、Smart Base 与 Vertex China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符

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华投资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达到 2 名以上，且半数以上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华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华重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5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67%的股份，其中，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5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夫妇持有华重集团 100%的股权，翁杰持有振杰投资 95%的股权，华重集团和翁杰分别持有杰盛投资 52%、48%的股权，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翁耀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翁杰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的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或杰盛投资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华重集团以及翁耀根的承诺，华重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杰盛投资的股权均系华重集团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 3 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0 年 10 月，股东为华重集团和迈尔斯通，华重集团自 1999 年设立时起至今，翁耀根、孟正华夫妇即实际控制华重集团。迈尔斯通自设立时起，翁杰即为迈尔斯通的唯一出资人，2010 年 10 月，迈尔斯通将股权转让给振杰投资、杰盛投资以及 3 个境外投资人，翁杰为振杰投资持股 95% 的控股股东、杰盛投资持股 48% 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52% 的股份，翁耀根持有华重集团 87% 的股权、孟正华持有华重集团 13% 的股权，孟正华与翁耀根为配偶关系。

2、振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翁杰持有振杰投资 95% 的股权，翁杰持有杰盛投资 48% 的股权。翁耀根与翁杰为父子关系，孟正华与翁杰为母子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华重有限的设立

华重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实缴的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	0.96	0.00	0.00
	生产设备	20.00	3.84	0.00	0.00
	厂房	120.00	23.07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00.00	19.23	0.00	0.00

	技术专利	5.00	0.96	0.00	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70.00	52.00	0.00	0.00
合计		520.00	100.00	0.00	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重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和公司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实缴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0.00	0.00
	生产设备	200,000.00	3.80	200,000.00	12.80
	厂房	1,200,000.00	23.07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19.23	0.00	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0.00	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700,000.00	52.00	405,000.00	7.79
合计		5,200,000.00	100.00	1,073,091.53	20.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实物出资中的厂房为华东机械厂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 132 号的房屋共计 4,183.11 平方米的厂房。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 号），上述作为出资的房屋已交由华重有限使用，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厂房使用的土地为非农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已在验资后将厂房交由华重有限占有、使用。2006 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转移至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该场所承担着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自有生产场所生产

制造的功能。截至 2010 年 6 月，华重集团以货币置换了上述出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4 年出资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第二期第二次实缴出资

(1) 出资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出资由 250 万美元调整为 270 万美元；迈尔斯通出资由 270 万美元调减为 25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属于华重有限股东关于出资比例的新约定，上述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2005 年 1 月 15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华东机械厂变更后的出资方式为以厂房出资 46.8 万美元、生产设备出资 33.2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46.15 亩）出资 180 万美元、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5 万美元、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5 万美元；同意华东机械厂在公司成立后 2 年内（2006 年 1 月 9 日前）出资全部到位；同意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

(3) 第二期第二次实缴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50,000.00	52.00
	生产设备	332,000.00	6.38	331,908.47	
	厂房	468,000.00	9.00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34.61	1,800,00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50,00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810,000.00	15.57
合计		5,200,000.00	100.00	3,510,000.00	67.57

(5) 本次出资需要说明的问题:

A、专利技术出资的问题

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 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专利已由华重有限无偿使用, 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权人	授予专利权日期	专利号
1	可自动吊装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8. 12. 25	ZL97 2 47314. 9
2	可自动平衡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8. 12. 25	ZL97 2 47313. 0
3	组合式子母吊具	翁耀根	2000. 1. 15	ZL98 2 51175. 2

经核查,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 由翁耀根许可华东机械厂无偿使用。经翁耀根同意, 由华东机械厂将上述专利作为其部分出资与迈尔斯通共同成立华重有限, 但是该专利权出资作价 5 万美元未经过评估, 且没有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专利已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陆续到期。

为了彻底解决上述专利出资的瑕疵, 2010 年 6 月 1 日, 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经无锡市外管委批准, 华重集团以等值的美元货币置换了上述专利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翁耀根同意由华东机械厂将上述专利作为其部分出资与迈尔斯通共同成立华重有限,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由华重有限使用, 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截至 2008 年上述专利陆续到期后, 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技术生产产品受法律保护。2010 年, 华重集团已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了专利权出资, 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彻底解决。本所律师认为, 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 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坐落于无锡滨湖经济开发区，面积 30,767 平方米，地号 4-28-08-116。

2003 年 10 月 30 日，华东机械厂与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锡滨开土预[2003]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通过滨湖区国土资源局预约出让预约宗地编号为 D1-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预计为 420 万元。协议约定，华东机械厂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宗地使用权必须用于创办中外合资企业。

上述土地的取得实为华东机械厂用于创办中外合资企业，因此，华重有限成立后，为了把上述土地使用权直接办到华重有限名下，华东机械厂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以华重有限的名义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4-28-08-116 号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滨土资出合[2004]第 044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5,538,060 元。

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11 月，华东机械厂已向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共计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462.8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针对 4-28-08-116 号土地使用权出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该地块的出让金先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收取并全额缴付到位。

2010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和其下属单位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 4-28-08-116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是华重集团（2007 年 12 月 18 日由华东机械厂更名），土地出让金由华重集团交给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再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转交给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该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5,538,060 元，其中华重集团缴纳 4,628,000 元，另差额部分 910,060 元作为街道对企业的发展扶持资金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代华重集团缴纳。

2004 年 8 月 27 日，华重有限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5 年 1 月 19 日，华重集团、迈尔斯通同意以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估

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作为出资定价的依据。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该宗地面积 30,767m²，评估值为 1,495.2 万元。

2011 年 2 月 20 日，中瑞华出具中瑞华咨报字（2011）第 1004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报告》，经复核，（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估价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

2011 年 3 月，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确认华重集团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受让方，全额缴纳了其应负担的土地出让金，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为华重集团（2007 年 12 月 18 日由华东机械厂更名）。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机械厂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直接办到华重有限名下，随后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华东机械厂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已经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为华东机械厂。华东机械厂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第三期实缴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50,000.00	52.00
	生产设备	332,000.00	6.38	331,908.47	

	厂房	468,000.00	9.00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34.61	1,800,00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50,00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1,560,000.00	30.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4,260,000.00	82.00

5、2006 年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10 月 8 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投资方式，变更后华东机械厂的出资方式及金额为：生产设备出资 33.2 万美元、厂房出资 36.8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15 年）46.15 亩出资 65 万美元、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房（1487.86 平方米）出资 125 万美元、技术专利作价 5 万美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共计 27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在获得无锡市外管委批复后并未履行验资程序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坐落于长江路 5 号 102 室、201 室的房屋实际为华重有限出资购买的商品房。2006 年 10 月 12 日，华重有限与无锡市银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长江路 5 号房屋面积共计 1487.86 平方米的房屋。2006 年 10 月 16 日，华重有限向无锡市银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共计 10,083,700 元。2006 年 10 月 18 日，华重有限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华东机械厂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华东机械厂上述拟变更对发行人的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6、第四期实缴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
----	------	------------	----------	------------	----------

			册资本的 比例 (%)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东机 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50,000.00	52.00
	生产设备	332,000.00	6.38	331,908.47	
	厂房	468,000.00	9.00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34.61	1,800,00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50,000.00	
迈尔斯 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2,500,000.00	48.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7、2007 年变更出资方式

2007 年 3 月 2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后的出资方式为以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房（1,487.86 平方米）作价 135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折合 135 万美元出资，合计 270 万美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 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的出 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东机 械厂	房屋	1,350,000.00	25.96	1,350,000.00	52.00
	人民币	1,350,000.00	25.96	1,350,000.00	
迈尔斯 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2,500,000.00	48.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2)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需要说明的问题

A、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华东机械厂原来用以出资的厂房并未实际置换出华重有限。

B、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商业用房为华重有限的自有房屋。

C、华东机械厂承诺投入的 1,300,000 美元的货币并未实际投入到位。

经核查，华东机械厂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华东机械厂上述拟变更对发行人的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8、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原投资总额 1,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20 万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美元。增资后华重有限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60 万美元。其中华重集团出资 65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迈尔斯通出资 60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股东增加的出资以华重有限 2005 年至 2007 年的 5,997.1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折合美元 740 万）转增。其中华重集团以分得的 385.2 万美元增资，迈尔斯通以分得的 354.8 万美元增资。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 (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重集团 (原华东 机械厂， 200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	房屋	1,350,000.00	10.71	1,350,000.00	52.00
	人民币	1,350,000.00	10.71	1,3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52,000.00	30.57	3,852,00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19.84	2,500,000.00	48.00
	未分配利润	3,548,000.00	18.15	3,548,000.00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重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全体出资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9、出资方式置换与确认

2010年4月23日，华重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1、公司2006年10月、2007年4月两次计划以出资置换方式变更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方式，但由于2006年、2007年两次出资变更涉及的部分资产不适宜置换，故2006年进行的出资变更在取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复后未再继续实施，2007年进行的资产置换亦未能全面实施完成。截止目前，中方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180万美元、厂房46.8万美元、生产设备33.2万美元、专利5万美元、人民币现金5万美元和2009年增资时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85.2万美元，总计655.2万美元。2、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出资的厂房46.8万美元和专利5万美元（约占出资当时公司注册资本9.9%）虽公司一直使用，但因客观情况无法办理过户，现决议由中方股东华重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以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美元）等值置换出资厂房和专利，即以折合46.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以折合成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专利出资。本次调整后，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180万美元、生产设备33.2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56.8万美元和2009年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85.2万美元，中方股东华重集团总计655.2万美元

2010年5月31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2006年10月、2007年4月两次申请以出资置换方式变更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方式，但由于2006年、2007年两次出资变更涉及的部分资产不适宜置换，故2006年进行的出资变更在取得审批机关批复后并未继续实施，2007年进行的资产置换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未能全面实施完成；现决议按审计确认的实际情况变更为土地使用权作价180万美元、生产设备作价33.2万美元、人民币现金作价56.8万美元和2009年增资时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85.2万美元，总计655.2万美元；根据本次决议修改公司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	认缴的出	实缴的出资额	实缴的出
----	------	--------	------	--------	------

		(美元)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美元)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重集团	人民币	568,091.53	4.50	568,091.53	52.00
	生产设备	331,908.47	2.63	331,908.47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14.28	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52,000.00	30.57	3,852,00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19.84	2,500,000.00	48.00
	未分配利润	3,548,000.00	18.15	3,548,000.00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置换相关事宜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华东机械厂以出资的厂房、专利等资产出资存在法律瑕疵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华重集团及其前身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华重集团和翁耀根、孟正华、翁杰承担全部责任。

10、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 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迈尔斯通将其持有的华重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28.295% 股权（356.517 万美元）以 1,41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Jiuding Mars、2.58% 的股权（32.508 万美元）以 12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Smart Base、2.125% 股权（26.775 美元）以 10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Vertex China、10% 股权（126 万美元）以 193.34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振杰投资、5% 股权（63 万美元）以 96.66 万美元转让给杰盛投资。经核查，Jiuding Mars、Smart Base 和 Vertex China 为华重有限新引进的境外投资者，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投资公司。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 (美元)	认缴的 出资额 占注册 资本的 比例 (%)	实缴的出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重集团	6,552,000.00	52	6,552,000.00	52.000
Jiuding Mars	3,565,170.00	28.295	3,565,170.00	28.295
振杰投资	1,260,000.00	10.00	1,260,000.00	10.000
杰盛投资	630,000.00	5.00	630,000.00	5.000
Smart Base	325,080.00	2.58	325,080.00	2.580
Vertex China	267,750.00	2.125	267,750.00	2.125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款已经缴付完毕。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原外方股东迈尔斯通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全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

(二)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华重集团	78,000,000	净资产	52.00
2	Jiuding Mars	42,442,500	净资产	28.295
3	振杰投资	15,000,000	净资产	10.00
4	杰盛投资	7,500,000	净资产	5.00
5	Smart Base	3,870,000	净资产	2.58
6	Vertex China	3,187,500	净资产	2.125
合计		150,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

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履行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和公司登记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许可证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机构件及其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2、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集中采购，自主生产配合外协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如下批准证书：

（1）2008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重有限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036-2012）。

（2）2009年11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E52-2013）。

（3）2008年9月7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32257-2012）。

（4）发行人取得无锡海关换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2931810），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2月23日；有效期至2013年2月26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许可证书。

(二) 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2000770，有效期：3年。

2010年5月10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确认书(年度)》(锡税一备通[2009]023号)，同意备案，按规定享受收税优惠政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制造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岸桥的制造，销售公司产品；筹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2005年1月30日，经无锡市外管委批准与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华重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销售公司产品(涉及专项审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除此之外，华重有限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其他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58,847,011.4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56,254,509.3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发行人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39,324,236.0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7,205,301.1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发行人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5,733,932.1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83,411,320.9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7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Jiuding Mars，持有发行人 42,44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95%。

（3）振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4）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2、华重集团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吊具制造，华重集团持有其 35%的出资额。

3、菲林倍特，华重集团承包经营的企业。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

（2）翁耀根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锌盾科技是翁耀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3）孟正华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华泰节能为孟正华参股的企业。

（4）翁杰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迈尔斯通为翁杰投资的企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 自动化科技

(2) 耀华起重

(3) 华泰工程

(4) 广州港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发行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承租场地房屋、关联担保、华庄发展大厦事项等关联交易。2011 年，发行人拟与吊具制造发生采购吊具的关联交易，并拟收购华重集团所持吊具制造的全部股权。

(五)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与华重集团、华泰工程、吊具制造、耀华起重、华东自动化、锌盾科技、广州港桥、菲林倍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承租场地房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 2009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采购吊具等关联交易。

(六)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生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或市场价格或协议价作为定价原则，承租场地房屋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相同地段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发生的采购吊具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

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八）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九）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处房产，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 7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发行人的 2 项技术正在申请专利。

3、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有关的 400t 压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机床、冲床、滚轮送料机、流水线、火花机等设备。上述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生产设备的取得手续并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由华重有限变更为华东重机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对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锡五洋纺织有限公司、菲林倍特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风险。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

同的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核对了合同原件, 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合同, 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与银行贷款合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协议、租赁协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为 35,335 元, 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4,974,668.49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资料的核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进行了 1 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 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办理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收购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 35% 的出资额。

201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受让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全部股权。同日, 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吊具制造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格依据吊具制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过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三)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 (上市后实施)》, 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 (上市后实施)》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

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4 名副总经理组成，其中一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耀根为董事长，选举翁杰为副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 （1）董事长翁耀根
- （2）副董事长翁杰
- （3）董事孟正华
- （4）董事何艺舟
- （5）董事顾文渊
- （6）董事赵忠义
- （7）独立董事王竹平
- （8）独立董事夏正曙
- （9）独立董事卢立新

2、监事会成员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世良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

12月。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

- (1) 监事会主席周世良
- (2) 监事陈香
- (3) 职工监事谢奕

3、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发行人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 (1) 公司总经理翁杰
- (2)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艺舟
- (3) 副总经理顾文渊
- (4) 副总经理江忠友
- (5) 副总经理浦良生
- (6) 财务总监惠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2004年华重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长一直由发行人翁耀根担任。2010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增加了董事会成员，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自2006年起即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欢红、原董事黄木利辞职的原因是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原股东迈尔斯通退出所导致。发行人

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9 名董事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夏正曙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营业税，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2010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08、2009 年按 25% 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发行人 2010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纳税执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地税涉外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

经查验政府批准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和发行人的入账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专项拨款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五）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已经取得质量认证、职业健康认证与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三）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与 2010 年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四）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将用于投资发行人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 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已经依法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内容,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将力争在未来 5 年保持销售收入年均 30% 的增长率, 产品稳步走向国际市场, 品牌价值、经济效益、综合竞争能力得以全面提升。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无锡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股东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华重集团、Jiuding Mars、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翁耀根、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作出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华东机械厂的设立
- 2、2002年1月增资
- 3、2007年5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 4、2007年12月变更为华重集团
- 5、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二）华东机械厂拍卖取得集体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1、电缆桥架厂及93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电缆桥架厂系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南方成套机械设备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经乡镇发[1992]37号）批准，由南张村委出资106万元于1992年注册成立的村办集体企业。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县华东电缆桥架厂，后更名为电缆桥架厂。

93机械厂成立于1993年，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东方气垫输送机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经乡镇发[1993]39号）文件

同意华庄镇南张村创办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

2、电缆桥架厂与 93 机械厂的资产拍卖程序

1998 至 1999 年期间，南张村委（现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华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庄镇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华政发[1993]39 号）及《关于印发〈华庄镇小型企业实行租赁、拍卖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华政发[1994]37 号）、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镇、村集体企业租赁、拍卖办理登记注册的意见》（锡山工商[1996]113 号）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电缆桥架厂资产及 93 机械厂资产进行拍卖。

3、关于南张村委入股华东机械厂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华重集团、南张村委、翁耀根、孟正华签署《关于无锡华东机械厂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拍卖相关事宜的确认》，南张村委以 30 万元资产转让款入股此后成立的股份制企业的约定，在此后的实际操作中并未执行，南张村委放弃入股。

4、关于挂账托管应收账款

5、华东机械厂成立并承接拍卖资产

6、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7、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华东机械厂拍卖取得集体资产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拍卖转让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其产权拍卖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新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华东机械厂承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原购买方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约定的拍卖价款在扣除南张村委收回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支付给南张村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东机械厂拍卖取得集体资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贱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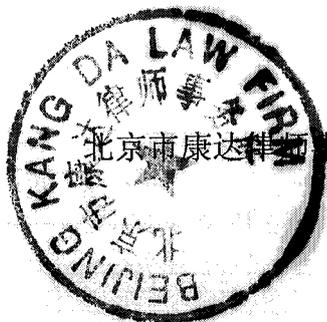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华东重机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杨健

付洋

杨健

周延

周延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